

解读

平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时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4

平顺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平顺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

系由平顺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平顺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

现场指挥部



安全
维稳
组

综合
协调
组

抢险
救援
组

医疗
防疫
组

灾情
评估
组

生活
救助
组

新闻
宣传
组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四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县级救灾应急补助，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资金，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投资计划。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救灾。
-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 7、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资金,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投资计划。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高速等企业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救灾。
-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9、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资金,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投资计划。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高速等企业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救灾。
-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8、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 9、灾情稳定后,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1、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资金，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市级灾后重建投资计划。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高速等企业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救灾。
-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移动、联通、电信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8、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响应结束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县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救助工作情况,组织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的绩效评估。

冬春救助

- 1、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 2、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3、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申请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粮食衣被等问题，开展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报县政府通过后下达。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